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交執字第1130522118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大隊113年7月份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」
公示送達公告暨公示送達移送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「
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79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大隊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另以戶役政查詢被通知人戶籍亦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由本大隊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大隊領取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請各處分(監理)機關依法逕予裁處。

大隊長 洪國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